



热评

Opinions

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郑敏

11月27日,随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按动按钮,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各法院裁判文书传送平台实现全国联网。这也意味着,公众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即可随时查到全国3000多个法院的裁判文书。这一全国联网,被称作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浩大工程”。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司法工作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影响更加凸显。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如何对权力形成有效的监督链,最难的还是把反腐倡廉的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而落到实处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确保执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

推进司法公开,是依法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破解司法难题和瓶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也是社会政治文明和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对司法工作而言,任何司法信息的发布,如果时机不及时、范围不合理、方式不妥当,都可能成为舆论焦点和公众话题,甚至被误读和炒作。

公开是自信的表现。通过公布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群众就能够看见法官付出的努力,就能够明白案件为什么这样判,司法过程就不再是当事人心目中的“暗箱操作”,司法公信力就会得到显著提升。

2013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为载体,以推进劳教制度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司法权力运行体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四项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中国是制度之治,也是治国道路和治国理论。只有真正提高了思想认识、转变了执法观念,才能积极主动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带着感情去为民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能够在加强社会建设中得到顺利实现。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有利于保障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增强有效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能力,树立司法公信,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因为法治,市场更加完善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李万祥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开创了依法治国新局面,“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已成为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词”。

解决经济社会实际问题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是法治精神的集中表现。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宪法充分发挥了保障、指引、激励的作用。

一年来,围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解决经济社会中实际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公安部、司法部等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工作意见。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提出了相关罪名的司法认定标准,统一了新型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意见,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编织了严密的刑事法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结合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实际问题,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突出体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架起一道不容碰触的高压线。

今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表决通过了《旅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16部与经济社

会密切相关的法律。除了立法、修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情况,2012年中央决算、201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情况,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等方面报告,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

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

7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案件公布平台正式开通运行,工商机关所有已结案的垄断案件处理决定均网上可查,标志着工商机关反垄断执法步入公开、透明的新阶段。今年是我国《反垄断法》实施5周年。5年来,这部新法与我国经济社会土壤相融相生、不断完善,监管部门运用反垄断工具更加娴熟。

建立侵权假冒“黑名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用法律手段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各市场主体具备法治思维。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场经济的公平正义得以有力彰显。

此外,法治思维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司法公开。司法公开的力度越大,社会越和谐有序,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也会随之不断提高。

近年来,互联网信息传播大众化发展日趋明显,民众对审判过程和裁判结果的关注一再升温,司法神秘化的空间急剧缩小。这对司法公开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中央政法单位已经开展司法公开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着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扩大司法公开范围,创新司法公开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实现当事人通过网络实时查询举报、控告、申诉的受理流

程和办案流程信息;公安部、司法部近年来在警务公开、狱务公开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

新媒体的应用在司法公开过程中独具优势,发展迅速。《2013年新浪政法微博报告》显示,截至今年10月31日,新浪微博平台认证的政法微博总数已达2.4万余个,有31个省级法院、26个省级公安厅、12个省级检察院、11个省级司法厅开通新浪官方微博。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共识已经广泛形成。

促使法制制度日益完善

与法治思维紧密相连、相伴而生的是法治方式。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逐步展开,法律制度日益健全完善,从而为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方面,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制化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目前已经在全国推开。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从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保证了涉法涉诉信访在法治轨道内解决。

司法救助方面,拟出台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推动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对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当时人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劳教制度改革方面,对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确立了“先停止审批,再适时废止”的路线图。从2013年3月起,各地基本停止适用劳动教养,社会治安保持了平稳态势,获得社会各界认可。同时,随着社区矫正法律制度正式确立,社区矫正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



@汪习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首先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而权威不只是外在的强制性、威慑力,更应该是一种内在的可信度、信服力,必须通过优化司法制度与机制、方法与技术,形成司法的制度自信,在全社会树立广泛而持续的司法公信力。

@李林:我们要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来解决改革发展建设中的一系列问题。比如在经济改革领域,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保障问题、市场秩序的法制规范问题、市场行为的法律制约问题,以及农民的多种财产权利保护问题等,均须进一步明确和解决。

@陶鑫良:驰名商标原本是处理商业标识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的一种手段,而现在却被很多人视为一种荣誉称号。一些商家为了谋利,就自说自话地把驰名商标放到产品包装上。新《商标法》看到了这一点,规定了只有商标局、商评委及法院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才能认定驰名商标,以保护相关商标持有人的权利。

@郑宁:“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将极大地压缩谣言类非法信息在互联网上的传播空间,在保护网络言论自由与打击网络谣言及诽谤等行为之间寻求一种有效平衡。这部司法解释为依法解决网络空间的罪与罚提供了重要的司法政策依据,进一步厘清了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法律边界,划定了网络言行的法律底线。(本报记者 孙璇整理)

政策大势 Policy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

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以热诚之心化解劳资纠纷

口述者:余君红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庭庭长

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维权意识高涨,今年我所在的劳动争议庭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增长50%。作为一名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官,我非常清楚劳动者追讨工资报酬的迫切心情,也深知有些小微企业目前所处的困境。

如何在审理中做到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既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也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重建劳资和谐,考验着法官的智慧、能力与水平。

涉诉的劳动者大多系外来务工人员,身处他乡异地,生活大多充满艰辛。在案件审理中,我始终以一个“家里人”的心态与他们真诚沟通,尽量让他们倍感疲惫的身心得到些许温暖。同时,也注重加以法律引导,尽量通过调解,使他们应获得的报酬和补偿及时到位。

内心的快乐和满足。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自己中途接手的一件外来民工讨薪案件。我在看卷宗时发现,诉求者的请求远远超过了被告所能支持的范围。庭后,我把当事人请到办公室,倒上茶,摊开法条,逐条向他解释,告诉他一些法条已经废止。从他渐渐降低的声调中,我感觉到坚冰正慢慢融化。经多番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诉求者领到钱后激动地对我说:“辛苦了,谢谢!”我报以微笑。办案的疲惫感一点点淡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难以名状的喜悦。

在新的一年里,我愿继续以热诚之心化解各类纠纷,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让司法的过程充满温馨。(圆 圆整理)

我这一年

10月25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对网络购物、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个人信息保护、完善“三包”规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8月30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6月29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月25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用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法律。